

彰化優良食品工廠選拔簡章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壹、活動目的

為健全彰化縣食品工廠之管理品質與品牌形象，彰化縣政府推動「彰化優良食品工廠選拔」活動，透過三階段的評選，藉由公開徵選制度，搭配後續推廣，將有助於彰化縣食品產業朝向高品質、高信賴、可持續發展的方向穩健邁進，並建立屬於地方特色的食品產業品牌標竿，引導廠商建立食品安全、衛生環境、製程管理及品牌行銷等多面向之核心能力，強化其市場競爭力與消費者信任，同時也鼓勵業者持續精進，形成良性循環的品質升級動能。

貳、活動期程

本次選拔活動整體規劃時程如下：

表 1 選拔時程表

內容	日期
活動說明會	115 年 4 月 30 日
報名與收件	115 年 5 月 4 日~115 年 6 月 12 日
資格審查及補件	115 年 6 月 15 日~115 年 6 月 26 日
書面審查	115 年 7 月
決選會議	115 年 7 月
宣導記者會暨頒獎典禮	預計 8 月，另行公告。

參、參賽資格

1. 為設籍於彰化縣內之食品製造工廠。
2. 具一般工廠登記或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商。
3. 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與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

4. 應投保有效之產品責任保險，且保險期間須涵蓋徵選作業期間。
5. 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工登記或投審司公告名錄為準）。
6. 非銀行拒絕往來戶。
7. 營業狀況正常，非屬解散、歇業或停業中。
8. 近一年內無違反食品安全或相關法規之違規或受裁罰紀錄。
9. 同一事業體僅限報名一家。

肆、應備文件

1. 申請表、徵選文件及評分自檢表。
2. 最近一次「公司變更/設立登記表」1份(90年11月14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公司執照」代替)
3. 工廠登記證（99年6月4日以後得以登記文件代替）1份，或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檢附特定工廠登記證。
4. 食品業者登錄證明文件。
5. 檢附3年內食安認證。
6. 產品責任保險證明相關文件。
7.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
8. 彰化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出具最近1個月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地方稅為無違章欠稅）
9. 申請公司負責人及聯絡人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

伍、徵件方式

- 徵件期間：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以送達為準，非以郵戳為憑）。
- 申請方式：採「紙本」申請，申請者應備妥完整資料後遞送。
- 收件地點：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40720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925 號 20 樓之 2）

陸、評選方式

一、 審查作業說明

徵選採「資格＋書面審查＋專家評核決議」之三階段流程，確保評選過程之公平性、專業性與透明性，截止收件後將由專案辦公室進行資格確認，確認資格後即送具備食品加工、衛生檢驗、經營管理等相關領域之**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初審，書面初審評分 ≥ 70 分方可進入第三階段，進入第三階段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現場訪視作業，並召開評選會議進行決議。

二、 審查流程

1.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依公告規定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備與符合資格要件；文件如有缺漏，得通知申請廠商於 3 日內補正。
2. 第二階段作業（書面審查）：由評審委員會依該指標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初評；書面審查評分達 70 分（含）以上者，始得進入第三階段。
3. 第三階段作業（決選會議）：針對入選廠商，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現場訪視作業，並於最終召開決選評審會議，邀集機關代表及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整體評核與綜合審議，據以遴選出 17 家優良得獎廠商。

三、 徵選評分標準

評審將依據各構面指標進行綜合評估，重點著重於廠商在食安管理制度落實、技術創新、永續行動及在地貢獻等面向之表現，藉此選拔出兼具品質、創新與社會價值之彰化食品代表品牌。

表 2 彰化縣食品工廠評選評分表

評分構面	評分重點	配分 (%)
一、食安管理制度建置	是否建置或遵守 GHP/HACCP/ISO22000/FSSC22000 或同等管理制度	25%
二、教育訓練與衛生管理	是否符合 GHP 訂有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計畫，並具備相關訓練紀錄	10%
三、產品品質管理	是否具備產品檢驗報告、原物料或成品品質管制紀錄	20%
四、創新與研發成果	檢視是否具備相關研發或創新投入與執行紀錄	10%
五、永續經營與 ESG 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節能、節水、減塑、包材減量或減碳管理等具體作法 2. 重視員工福利與職安，在地採購、契作合作、產學或公益參與等作為 3. 具經營管理、品牌規劃、消費者回饋及 ESG 制度推動相關作為 	35%
六、彰化特色評分 (加分)	評估核心產品使用彰化在地原料之比例，並檢視業者是否以彰化農產或地方文化作為產品核心，且具對外推廣之具體作為	10%

柒、獎項及獎金

本次徵選活動預計評選出 17 家得獎廠商，總獎金新臺幣 80 萬元，依評分結果設置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及優選獎四項獎別，並頒發獎座及獎金以資鼓勵。

前述各獎項均不限制參選廠商須為一般工廠登記或特定工廠登記身分，惟為鼓勵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商踴躍參與，優選獎另保留 4 家名額供特定工廠登記廠商，倘金、銀、銅質獎中已有特定工廠登記廠商獲獎，則優選獎保障名額將依實際獲選家數相應遞減（例如：如無特定工廠登記廠商入選

金、銀、銅質獎，優選獎保障名額為 4 家；若有 2 家入選金、銀、銅質獎，則優選獎保障名額調整為 2 家，以此類推)，另如實際參與徵選之特定工廠登記廠商家數不足，主辦機關得視評選情形，保留調整獎項名額及分配之權利。

表 3、各獎項與獎金一覽表

獎項分配	參選資格	家數	單價	小計
金質獎	一般、特登	1 家	100,000	100,000
銀質獎	一般、特登	3 家	80,000	240,000
銅質獎	一般、特登	5 家	60,000	300,000
優選獎	一般、特登	4 家	20,000	80,000
優選獎	(特登)	4 家	20,000	80,000

捌、相關規範與義務

- 一、徵選過程中若發生任何技術性或非技術性問題，或因其他任何無法掌控之問題，導致影響本徵選正常進行，主辦單位得終止或延後本徵選、調整申請單位之權利、取消該參賽隊伍之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
- 二、申請單位若於選拔期間對本選拔有不當行為或言論，並造成本府之聲譽及損害發生時，本府有權取消申請資格。
- 三、本機制各項選拔作業時程規劃與活動資訊依本府官網及專案辦公室公告為準，本機制未規定之事項及任何臨時狀況（如政府計畫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本計畫得依實際計畫需求調整計畫時程，並於本府官網及專案辦公室即時補述與公告，且保有選拔最終解釋、更改及終止之權利。
- 四、本機制所定各項審查或獎補助業務，本府得委託相關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
- 五、參與徵選之業者，應配合本計畫相關行政作業事項。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機制各項作業時程與活動資訊依本府官網及專案辦公室公告為準，本機制未規定事項及任何臨時狀況(如政府計畫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本計畫得依實際計畫需求調整計畫時程，並於本府官網及專案辦公室即時補述與公告，且保有本選拔最終解釋、更改及終止之權利。
- 二、申請單位同意配合本處活動需求，將題目相關資料，於本計畫或本選拔宣傳相關網頁公開展示，將本選拔相關活動過程之情形作為宣傳推廣用。
- 三、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協辦單位之事由，而使申請單位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申請單位亦不得因此異議或要求主辦單位賠償損害。
- 四、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請詢問專案辦公室。

壹拾、聯絡方式

- 一、 聯絡窗口：蔡先生
- 二、 聯絡電話：04-2358-7591#1460
- 三、 電子信箱：c1460@csd.org.tw

壹拾壹、申請方式

申請方式及申請文件請至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官方網站查詢

<https://greenenergy.chcg.gov.tw/00home/index04.aspx>